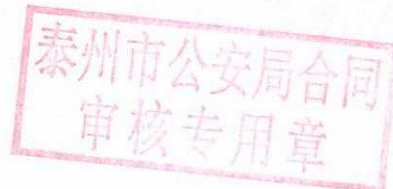


TZGAFC2025012

泰州市市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租赁饲养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69号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海陵区金鹰犬业养殖场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北庄村副业队

乙方于2025年10月30日参加了泰州市公安局（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公安局市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00-JTGS-D2025-008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泰州市市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服务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泰州市公安局市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泰州市区收容犬只的留检登记、饲养管理、检疫免疫、病犬治疗、无害化处理等。（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圆整（¥ 1385100.00），（共分3年执行，每年计46.17万元）。

该价款包括了饲养场地犬舍及有关用房费用、检疫免疫费用、饲养饲料费用、饲养管理费用、水、电、电话、网络费用、无害化处理费用、人员工资及相关教育培训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8.11.5

2、交付地点：泰州市海陵区金鹰犬业养殖场

第四条 交付验收

乙方应于2025年11月5日前根据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设立泰州市市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提供市区犬只收容留检服务，并确保下列设施正常运行：

1、提供犬舍面积不得低于850平方米。其中:用于犬只饲养的犬舍数量不得低于50间、单间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用于隔离观察的过渡性犬舍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犬舍必须通风、宽敞,便于定期冲洗、消毒。

2、配备犬粮、药品储存室、诊疗室、值班室等必要设施。

3、配备犬只饲养人员不少于4名,专职或兼职兽医不少于1名。

4、犬舍通电通水,定期对犬舍进行冲洗,确保卫生状况良好。夏季每日至少冲洗1次,冬季每两日至少冲洗一次。

5、服务场地设置密实围墙或铁丝网或河道等隔离设施,与外界相对隔离。主要通道、出入口视频监控设施齐全(支持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低于30日)。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场地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经抽查检查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不涉及。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第七条 款项支付

预付款比例:为第一年费用的 30 %,计13.851万元。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内支付。每半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一次,分别为:

1、2026年5月上旬,甲方支付乙方23.085万元;

2、2026年11月上旬,甲方支付乙方23.085万元;

3、2027年5月上旬,甲方支付乙方23.0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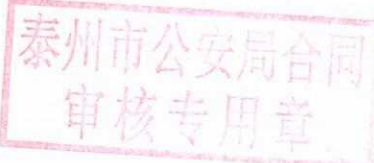
4、2027年11月上旬,甲方支付乙方23.085万元;

5、2028年5月上旬,甲方支付乙方23.085万元;

6、2028年11月上旬,甲方支付乙方9.234万元。

允许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期限3年，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承诺犬用药品由合法企业生产经营，具有法定的质量标准和批准文号，包装和标识符合有关规定。所有入所犬只必须进行检疫免疫，所有病犬都必须给予基本治疗。

4、乙方承诺喂养犬粮能提供犬只维护生命活动、机体生长、日常活动消耗，保持个体健康所需要的营养物质，适用于犬只食用的饲料，达到国家规定的品质要求。

5、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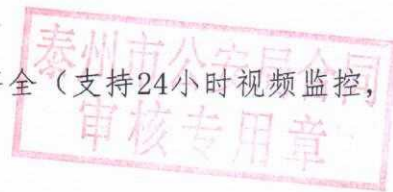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服务期间加强内部管理，不私自将临时收容点任何数据及相关视频资料等外传，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保证服务期间加强犬只收容管理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如犬只伤人、设施坍塌等)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保证服务期间加强安全措施，视频监控设施齐全（支持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低于30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落实到位的，按违约责任第3条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处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屠杀、贩卖、食用收容犬只，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当年度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5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服务期间被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且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乙方在接收、移交和收容留检期间发生的人员被犬只咬伤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犬只收容服务期间，发生消杀、饲养等人员被传染疾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10、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并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112601818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